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孟柔
電話：05-3620123-549
電子信箱：syoun0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59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59087A00_ATTCH2.pdf、0159087A00_ATTCH3.pdf、0159087A00_ATTCH4.pdf、0159087A00_ATTCH5.pdf、0159087A00_ATTCH6.doc、0159087A00_ATTCH7.doc、0159087A00_ATTCH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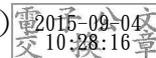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退休（伍、職）軍公教人員轉（再）任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事業職務之支薪事宜，請確依規定積極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26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40115808號函副本辦理；檢附前開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本案係重申本府103年2月20日府人福字第1030033156號函(諒達)規定並修正「支領月退休金(俸)之退休(職、伍)再(轉)任人員，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(構)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做法」、「具結書(範例)」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